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释 义

上市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信岭投资	指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BU3J

认缴出资额：26,052.5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67.33% 份额、深圳市法拉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2.29% 份额、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8% 份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晓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2022年1月4日，“岭南转债”转股87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84,417,418股增加至1,684,418,2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岭投资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4.99999%，成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15日，“岭南转债”转股435,88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84,418,292股增加至1,684,854,1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岭投资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继续被动稀释至4.99870%。

2022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主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697,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为2.998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岭南转债”持有人可继续自主进行转股，岭南股份存在在此期间因转股而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4,220,88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8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0,523,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8日	2.73	33,697,083	2%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1) 被动稀释前

2021 年 12 月 28 日，岭南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尹洪卫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84,220,88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684,417,418 股的 5.00000054%，信岭投资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被动稀释

岭南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3.43 元/股。

2022年1月4日，“岭南转债”转股874股，公司总股本由协议转让过户日的1,684,417,418股增加至1,684,418,292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岭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成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15日，“岭南转债”转股435,880股，公司总股本由1,684,418,292股增加至1,684,854,1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岭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870%。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岭投资将持有岭南股份50,523,797股股份，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98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岭投资仍持有岭南股份50,523,797股股份，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98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4,220,880 股</u> 持股比例: <u>4.9987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50,523,797 股</u> 持股比例： <u>2.99870%</u>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7 月 18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继续减持岭南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